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3、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

4、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